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委员 第 1302365 号提案的答复

淄事管发〔2023〕16号

***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公有房产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闲置楼宇与平台合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土地出让或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淄政字〔2008〕1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划转出让或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淄政字〔2008〕49号）、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资产划转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淄国资委〔2010〕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划转、出让或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淄政字〔2011〕55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产权已统一划转至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由其负责运营和维护。

2018年我局成立后，按照职责分工，主要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一调配以及13处相对集中的办公用房进行统一管理。截至

目前，我局负责统一调配和管理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不存在闲置情况。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